

#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科研〔2021〕363号

---

##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经校务会2021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1年12月20日

# 长安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过程管理，规范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和结余经费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充分调动教师从事科研的积极性，根据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中的职责如下。

1. 学校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及各学院负责科研项目的结题管理、结余经费的结转；
2. 计划财务处（以下简称计财处）及各学院负责科研项目的结账管理；
3. 学校科研院、计财处及各学院负责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管理；
4. 学校审计处负责对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在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中的职责如下：

1. 项目结束或通过验收、鉴定后，应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及时结题结账；
2. 按规定使用结余经费，对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资料和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计财处负责建立科研人员创新发展基金账户，并在

项目结账时按研究院核定比例统一划转结余经费。科研人员的个人科研创新发展基金用于项目后续研究、其他项目的前期工作的预研和配套经费、研究生培养等。

**第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由学校统筹使用。

按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的原则，项目结题后 2 年内，结余经费由原项目负责人按原支出范围使用，2 年后仍未执行完毕的经费由学校统筹用于支持基础科学研究。

**第六条** 科研任务完成后，委托方或任务下达单位统一组织结题验收或鉴定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验收或鉴定后 6 个月内，应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经费决算报表及验收或鉴定材料（验收或鉴定意见、证书等），经研究院审核并办理学校结题手续；委托方（任务下达单位）未统一组织结题验收或鉴定的，在科研任务完成后 6 个月内，向研究院提交《长安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申请书》、经费决算报表等相关材料办理学校结题手续。

**第七条** 研究院审核科研项目结题情况后向计财处提供结账项目信息，办理结账手续。

1. 项目负责人应在办理完学校结题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填写《长安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结转申请表》（附件），经计财处确认结余经费数额后提交研究院办理结账登记和结转经费核定，计财处根据研究院核定结果办理项目结账和结余资金结转划拨。

2. 项目负责人应在结账前全面清理经费收支款项。借款应在结题之前全部报销或归还，应付款应在经费结账前全部处理完毕。

3.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账手续的科研项目，学校有权予以结账。

**第八条** 委托方或任务下达单位对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处理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办理。委托方或任务下达单位对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没有专门规定的，按以下规定结转和使用结余经费。

1. 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全部转入项目组负责人的个人科研发展基金账户。

2. 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按照该项目结余经费总额分段累计算法进行分配，项目结余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个人科研创新发展基金比例为 55%，研究人员津贴比例为 45%；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部分，个人科研创新发展基金比例为 70%，研究人员津贴比例为 30%；500 万元以上部分，个人科研创新发展基金比例为 80%，研究人员津贴比例为 20%。

3. 科研人员的个人科研创新发展基金属于科研经费，其使用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和《长安大学科研项目经费（自然科学类）管理办法》的规定，参照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的要求执行。

4. 科研人员调离学校时，其个人科研创新发展基金纳入学校科研创新发展基金。

5. 研究人员津贴由负责人根据项目组参与人员的贡献提出发放申请，明确发放方案，经所在学院（部）审核、科研院复核、人事处审批后，提交计财处发放。

**第九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科技部、

教育部等各部委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项目。

**第十条** 本办法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长安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实施细则》（长大科〔2015〕16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长安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结转申请表

项目负责人		立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立项日期	年 月 日	结题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成员	主持人： 参研人员：		
项目完成情况及结转原因			
项目经费		完成经费	结余经费
纵向项目结转经费	个人科研创新发展基金（100%）：		
横向项目结转经费	个人科研创新发展基金		研究人员津贴
科学研究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计划财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国家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结余经费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或项目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2. 对于横向项目，项目结余经费 $\leq 100$ 万元部分，个人科研创新发展基金（A）比例为55%，研究人员津贴（B）比例为45%； $100 < \text{结余经费} \leq 500$ 万元部分，A比例为70%，B比例为30%；结余经费 $> 500$ 万元部分，A比例为80%，B比例为20%。

---

抄送：校党政领导。

---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